



关于沪信衡估报字（2019）第 F00886 号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》[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 1955 号]，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50 弄 70 号 101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2019 年 7 月 29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（2019）第 F00886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。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，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

